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本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選舉業務	一、選務策進工作	規劃立法委員單一選舉區，兩票制 (1)邀請專家學者政黨代表召開公聽會。 (2)完成選區劃分。 (3)完成兩票制條文立法。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於職權於 94 年 7 月成立選舉區劃分研究小組，經審慎研議後，提出「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提報委員會議通過後開始進行選舉區劃分，先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及本會鎖定選舉區劃分原則，進行選舉區劃分草案之研擬工作。 2. 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 15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草案，於 95 年 2 月底前招開 23 場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廣泛徵詢立法院委員、地方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意見，於提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將劃分草案函報本會。本會經於 95 年 3 月 28 日、31 日及 4 月 7 日辦理 3 場公聽會、邀請主要政黨、立法院各黨團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擬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督導辦理 95 年 高雄市里長、 台灣省各縣市	健全選舉制度 (1) 研修選舉法規，充實選舉法，健全選舉制度。  (2) 解釋選舉，法規疑義，處理訴願訴訟案件。  督導辦理 95 年 高雄市里長、台灣 省各縣市、福建	草案提供意見，並於 4 月 14 日召開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參酌各界意見，審議研議選舉區劃分草案，並於 95 年 5 月 19 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定案，於 5 月 30 日前送請立法院同意。  3. 至相關條文業列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並經行政院 95 年 10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修正「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並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人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  對於省市選舉委員會及人民對選舉法規之疑義均適時予以釋明。另處理訴願案 15 件均已結案。  1. 督導訂定投票日及選務工作進行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p> <p>三、辦理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p>	<p>省金門縣、連江縣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p> <p>辦理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p>	<p>2. 督導發布選舉公告。</p> <p>3. 督導訂定候選人競選最高限額。</p> <p>4. 督導受理候選人登記、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p> <p>5. 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p> <p>6. 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p> <p>7. 督導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p> <p>8. 督導製發當選證書。</p> <p>95 年台灣省、福建省、高雄市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於 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台灣省部份縣市因當日豪雨災害，73 個投票所，47 名鄉鎮市民代表、48 名村里長應選名額，改期於 95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共選出村里長 7,375 人，鄉鎮市民代表 3,718 人。</p>	
			<p>1. 督導訂定投票日及選務工作進行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p> <p>2. 督導發布選舉公告。</p> <p>3. 督導訂定候選人競選最高限額。</p> <p>4. 督導受理候選人登記、</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投開票所訓儲及選舉宣導計畫。	投開票所訓儲及選舉宣導計畫。	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 5. 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 6. 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7. 督導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8. 督導製發當選證書。 95 年台北市、高雄市市長暨市議員選舉經於 95 年 12 月 9 日舉行投票，在北高兩市 2,197 處投票所，動員 23,825 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當晚 8 時 25 分完成開票統計工作，選出台北市、高雄市市長各 1 人，台北市議員 52 人，高雄市議員 44 人。 1. 推動投開票所人員訓儲 (1)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 (2) 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庫。 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工作訓練，加強選務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增進選務行政效率，95 年訓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6,255 人。 2. 辦理宣導活動。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加強選舉及公 投選舉作業電 腦化。	各種公職人員選 務作業系統功能 增修。	1. 完成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區公所選舉工作人員遴派獎懲、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遴派講習獎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及選舉資料庫網站查詢等子系統功能增修。 2. 完成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選務及電腦計票作業。 3. 計畫實際完成比率達 100%，符合原中程計畫鎖訂本（95）年度績效。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度

二、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壹、選舉業務</p> <p>貳、一般建築及設備</p>	<p>1. 補貼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p> <p>2.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編印「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p> <p>所屬選委會辦公廳舍籌設第二期計畫</p>	<p>補貼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p> <p>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編印「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p> <p>籌設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辦理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台中縣選舉委員會、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之籌設作業。</p>	<p>完成補貼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p> <p>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編印「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業已完成。</p> <p>籌設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辦理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台中縣選舉委員會、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之籌設作業，業已完成並已進駐。</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82,000 元，執行結果，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8,672 元、賠償收入 3,439 元、使用規費收入 29,769 元、財產孳息 190,668 元、廢舊物資售價 47,056 元、雜項收入 525,328 元，合計 1,804,932 元，較預算數增加 1,622,932 元。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869,450,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7,984,000 元，合共 887,434,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873,276,773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14,157,227 元。

(一)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62,782,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61,739,603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1,042,397 元。

(二) 選舉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9,456,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7,984,000 元，合共 37,44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9,676,552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7,763,448 元。

(三)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46,22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40,869,794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5,350,206 元。

(四)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438,442,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38,441,750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250 元。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668,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882,000 元，合共 2,55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549,074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926 元。

(六)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882,000 元，動支數 882,000 元。

三、統籌科目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1,842,000 元，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859,52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5,447,736 元，合計 55,149,256 元。

四、以前年度部分：

(一) 歲入部份：由 93 年度轉入罰金罰鍰 2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5,310 元，應收數 14,690 元於下年度(96)繼續執行。

(二) 歲出部分：由 9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轉入 1,342,237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42,237 元，全數結清。由 93 年度選舉業務轉入 7,321,4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7,321,400 元，全數結清。一般建築及設備轉入 36,047,853 元，減免(註銷) 259 元，本年度實現數 36,047,594 元，全數結清。由 94 年度選舉業務轉入 328,9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28,900 元，全數結清。一般建築及設備轉入 16,768,830 元，減免(註銷) 14,891 元，本年度實現數 16,753,939 元，全數結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參、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由於對預算經費之嚴格控制，在不影響業務計畫需求下，儘量擷節開支，使工作均能順利完成並賸餘 14,157,227 元，已由國庫自行收回。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資產科目部分：應收歲入款 14,690 元，資產科目總計 14,690 元。本年度負債科目部分：應納庫款 14,690 元，負債科目總計 14,690 元。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資產科目部分：專戶存款 10,303,155 元、押金 15,400 元、保管有價證券 699,000 元，資產科目總計 11,017,555 元。本年度負債科目部分：保管款 4,972,913 元、代收款 5,330,242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99,00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5,400 元，負債科目總計 11,017,555 元。